

证券代码：600525

股票简称：长园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9078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监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园集团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7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证监局”、“我局”）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[2019]127 号），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，全文内容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0]1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长园集团进行了专项检查。针对检查发现的长园集团有关信息披露违法事项，我局已立案调查。此外，长园集团还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子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经查，长园集团的子公司以下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披露：

1. 2016 年 12 月 10 日，长园集团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长园和鹰）与上海争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简称上海争栋）签署金额为 2 亿元的 800 套三维人体扫描系统采购合同；同日，上海争栋与上海衣得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2016 年 12 月 16 日更名为西藏衣得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简称西藏衣得体）签署相同金额和数量的三维人体扫描系统采购合同，长园和鹰通过上海争栋向西藏衣得体分期支付了 1.5 亿元。

根据 2016 年 8 月 10 日长园集团披露的《关于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，西藏衣得体是长园集团的关联方，上述交易事项实际构成关联交易，长园和鹰通过隐瞒关联关系规避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，长园集团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 2017 年 2 月、4 月山东伊甸缘服饰有限公司（简称山东伊甸缘）与长园和

鹰等签署协议或合同，向长园和鹰购买服装不落地智能工厂系统项目整厂解决方案，合同总金额 1.5 亿元，并向长园和鹰支付了 400 万元首付款。

经查，山东伊甸缘系上海衣得体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(2018 年 2 月 7 日更名为上海衣得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简称上海衣得体)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，上海衣得体是长园集团关联自然人尹智勇实际控制的企业，属于长园集团的关联方，上述交易实际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，长园集团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. 2017 年 7 月 1 日，长园和鹰的孙公司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（简称长园和鹰设备）与西藏衣得体签订了购买 1,400 套员工制服的合同，2017 年 9 月 8 日，长园和鹰设备全款支付 350 万元。西藏衣得体是长园集团的关联方，上述交易事项实际构成了关联交易，长园集团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

二、未及时核算并反映税收优惠返还资金被占用情况

经查，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，长园和鹰原董事长尹智勇占用长园和鹰设备税收优惠返还资金合计 3,111.68 万元（其中 2017 年 1,401.14 万元，2018 年 1,710.54 万元），直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才全额返还。2019 年 3 月，长园集团就此向公安机关报案，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。检查发现，长园集团 2017 年未对上述相应税收优惠返还资金进行核算，影响当年年报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。

三、收入确认政策变更未披露，且相关临时公告披露内容不准确

2016 年长园集团对安徽红爱智能工厂项目按商品销售模式确认收入，2017 年变更为按完工百分比法核算，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更。对前述会计政策变更，长园集团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的规定予以披露。

此外，2018 年 12 月 25 日，长园集团在《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交所〈关于对长园集团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的二次问询函〉的回复公告》中称，安徽红爱智能工厂项目 2016 年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，与实际情况不符，公告披露内容不准确。

四、重大会计差错未追溯调整

2016 年 10-12 月，长园和鹰子公司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欧泰科）与长园和鹰设备集中对 24 家国内代理商销售吊挂产品，确认营业收入 5,939.40 万元、成本 2,625.82 万元，净利润 2,816.54 万元。2017 年 4 月，长园和鹰设备在当期予以冲回。该事项涉及金额较大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重大会计差错应进行追溯调整，长园集团未予追溯调整，违反了上述规定。

长园集团未对关联交易、会计政策变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未及时核算并反映税收优惠返还资金被占用情况，重大会计差错未进行追溯调整影响相关年度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有关临时公告披露内容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十条、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长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长园集团应对照上述问题并按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，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：

一、长园集团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行使职权，强化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，完善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加强对信息披露的复核控制措施，确保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。

二、长园集团应切实健全公司治理，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，夯实财务核算基础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，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合法规范运作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同时，公司相关人员于 2019 年 7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监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[2019]128 号-[2019]135 号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0]1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长园集团进行了专项检查。针对检查发现的长园集团有关信息披露违法事项，我局已立案调查。此外，长园集团未对关联交易、会计政策变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未及时核算并反映税收优惠返还资金被占用情况，重大会计差错未进行追溯调整影响相关年度

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有关临时公告披露内容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十条、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长园集团原董事长许晓文、原总裁鲁尔兵、原董事会秘书倪昭华、原财务负责人黄永维、现任董事长吴启权、原总裁许兰杭、原董事会秘书高飞，对上述相关问题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上述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长园集团时任监事会主席兼长园和鹰副总裁、财务总监史忻，对上述相关问题负有直接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史忻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